公告编号: 2021-067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31日,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。监事会5名监事均以通 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审议程序合规有效,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同意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, 其中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,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,会议同意《湖 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 表决结果: 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, 其中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